



附件一之一禽鳥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禽鳥，指孵化後超過七十二小時之鳥綱動物。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禽鳥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輸入之禽鳥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五、輸入陸禽（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鴛鴦、鴝鶒、食火雞及其他陸禽）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 （二）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雞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與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

禽黴漿菌病、傳染性滑膜囊炎、傳染性可利查及家禽傷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監督下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4. 家禽黴漿菌病：血清學試驗二次，間隔至少二十八日，第二次試驗之採樣檢驗應於隔離期間實行，或其飼養場所經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認定為無本病存在之飼養場所。但雞及火雞以外之陸禽，免予檢測。

(四)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輸出國過去一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其依第三款所設置之隔離檢疫設施具有防蚊功能。

(六)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六、輸入水禽（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鶻、鷺、鸛、鶴、秧雞、鶉及其他水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疾病

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 (二)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家禽披衣菌病、家禽傷寒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三)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監督下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及其他副黏液病毒病：病原體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 (四)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五) 輸出國過去二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其依第三款所設置之隔離檢疫設施具有防蚊功能且隔離期間延長至三十日以上，或於進場隔離三日之後採樣檢測本病病原體，結果應為陰性。
- (六)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七、輸入鳥（包括鴿、鸚鵡、鷹及其他鳥）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批次五隻以下者：

1.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輸出國。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家禽傷寒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監督下於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應全數檢測，結果應為陰性：
 -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抗體或病原體檢測。
 -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 (3) 家禽披衣菌病：抗體及病原體檢測。但鸚鵡科動物以外之其他鳥，免予檢測。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
冒疫苗。
5. 輸出國過去二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其依第三目所設置之隔離檢疫設施具有防蚊功能且隔離期間延長至三十日以上，並於進場隔離三日之後採樣檢測本病病原體，結果應為陰性。
6.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定隔離檢疫期間如未實行檢測家禽披衣菌病，則應全數經投予氣四環黴

素、脫氧羧四環黴素或其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7.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二) 每批次六隻以上者：

1. 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孵化後，飼養於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行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黴漿菌病、家禽傷寒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一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應為陰性。抽檢數量為每批抽檢二十隻，未達二十隻者全數檢測：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或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家禽披衣菌病：抗體及病原體檢測。但鸚鵡科動物以外之其他鳥，免予檢測。

4. 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5. 輸出國過去二年內無西尼羅熱病例發生，或其依第三目所設置之隔離檢疫設施具有防蚊功能且隔離期間延長至三十日以上，並於進場隔離三日後

採樣檢測本病病原體，結果應為陰性。

6. 鸚鵡科動物於第三目所定隔離檢疫期間如未實行檢測家禽披衣菌病，應全數經投予氯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或其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同等效力之藥物治療或預防家禽披衣菌病。
7. 自離開飼養場所至運送到我國止，不得與其他禽鳥接觸。

八、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個體辨識編號。
4. 輸出國
5. 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但屬前點第一款者，免記載飼養場所名稱。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種動物別符合下列條件：
 - (1) 陸禽之第五點規定。
 - (2) 水禽之第六點規定。
 - (3) 鳥之前點規定：

A. 每批次五隻以下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該點第一款規定。

B. 每批次六隻以上者，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該點第二款規定。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曾施打之疫苗種類及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九、輸入禽鳥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第五條附件一之二雛禽鳥及受精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雛禽鳥，指孵化後七十二小時以下之鳥綱動物。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WOH）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雛禽鳥及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輸入：
 - （一）來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 （二）來自前款以外之國家（地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核准能有效防止引入動物傳染病之指定設施（以下簡稱指定設施）。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雛禽鳥及受精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指定設施，發現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或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雛禽鳥及受精蛋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後始查明之事實，亦應儘速告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二)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查核指定設施，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 (三) 輸出國不予配合前款查核或經我國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指定設施所產雛禽鳥或受精蛋輸入。
- (四) 來自無輸入紀錄之指定設施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雛禽鳥輸入後應隔離檢疫二十四日以上，受精蛋輸入後應隔離檢疫至孵化後二十四日以上。

四、輸入之雛禽鳥及受精蛋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
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
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
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五、輸入陸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包括雞、火雞、雉、
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鴕鳥、鸚鵡、食火雞
及其他陸禽之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產自輸出國政府指定並監督之禽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 WOA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 (二) 來源禽群應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野鳥或進口禽鳥類接觸。
- (三) 來源禽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及家禽霍亂，且過

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黴漿菌病、傳染性滑膜囊炎、傳染性可利查及家禽傷寒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四)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來源禽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六) 受精蛋應經 WOH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所述之相關規範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六、輸入水禽類雛禽及其受精蛋（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鴿、鷺、鸛、鶴、秧雞、鵝鵝及其他水禽之雛禽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須產自輸出國政府指定並監督之禽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 WOH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二) 來源禽群應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野鳥或進口禽鳥類接觸。

(三) 來源禽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

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家禽傷寒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四)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來源禽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及其他副黏液病毒病：病原體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六) 受精蛋應經 WOH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產生物安全程序所述、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七、輸入鳥類雛鳥及受精蛋（包括鴿、鸚鵡、鷹及其他鳥之雛鳥及其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須產自輸出國政府指定並監督之鳥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 WOH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及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二) 來源鳥群係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野鳥或進口禽鳥類接觸。

(三) 來源鳥群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

霍亂，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傷寒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
病確定病例之鳥場。

(四) 來源鳥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
冒疫苗。

(五) 來源鳥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
測結果，且應為陰性。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抗體及病原體檢
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
測。

(六) 受精蛋應經 WOH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生
產生物安全程序所述之相關規範或其他經輸出入動物
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八、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
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輸出國。

4. 雛禽鳥或受精蛋來源場名稱、登記號碼及地址。

5. 雛禽鳥孵化場名稱、登記號碼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具體載明該種動物別之雛禽鳥或受精蛋符合下列條件，檢測應註記最近一次之檢測實驗室名稱、方法、採樣與檢測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1. 陸禽之第五點規定。
2. 水禽之第六點規定。
3. 鳥之前點規定。
4. 來自指定設施者，由輸出國定期檢查。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九、輸入雛禽鳥及受精蛋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工具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 WOA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之運輸相關規定。但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受精蛋，得準用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第五條附件一之三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 受精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供試驗研究及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指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檢定或疫苗製造用之雞受精蛋（以下簡稱受精蛋）。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WOAHP）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輸入：
 - （一）來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地區）。
 - （二）來自前款以外之國家（地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核准能有效防止引入動物傳染病之指定設施（以下簡稱指定設施）。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受精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指定設施，發現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或未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受精蛋輸入我國，並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後始查明之事實，亦應儘速告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二)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查核指定設施，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

(三) 輸出國不予配合前款查核或經我國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指定設施所產受精蛋輸入。

四、輸入受精蛋應由動物保護法所稱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

前項申請者應提供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場所之安全管制措施與設施設備及受精蛋銷燬計畫，並應接受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實地查核。但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評估免予實地查核：

(一) 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場所及其設施設備與前次經審核通過申請案相同。

(二) 受精蛋輸入日期距離前次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實地查核日期未超過一年。

五、輸入受精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來源場為輸出國政府、學校之研究機構或輸出國政府認定具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定期檢查之機構。

(二) 來源場運作符合 WOAH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家禽

生產生物安全程序相關規範。

- (三) 來源場未進行口蹄疫、豬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洲馬疫、馬鼻疽、小反芻獸疫、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或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接種試驗。
- (四) 來源場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及家禽霍亂，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披衣菌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黴漿菌、傳染性滑膜囊炎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五) 來源禽群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至少六個月，且期間未與任何野鳥或進口禽鳥類接觸。
- (六) 來源禽群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七) 來源禽群應定期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 1.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來源資訊：
 - 1. 貨物名稱。

2. 預期使用目的。
3. 數量。
4. 輸出國。
5.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來源禽群健康且無臨床疫病症狀。
2. 具體載明該受精蛋符合前點之條件。檢測應註記最近一次之檢測實驗室名稱、方法、採樣與檢測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該受精蛋來自指定設施者，該指定設施由輸出國定期檢查。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入受精蛋應使用全新清潔工具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並應符合 WOAH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之運輸相關規定。但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受精蛋，得準用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八、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受精蛋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

申請單位或受精蛋輸入後留置、孵育、處置之單位於受精蛋輸入至銷燬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使用受精蛋，有變更使用目的、使用數量、處置及置放地點、銷燬計畫之必要者，應先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
- (二)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現場查核。
- (三) 依處理流程及安全管制措施執行，並製作紀錄。另該批受精蛋銷燬後，應另檢附相關紀錄影本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備查。
- (四) 前款相關紀錄應妥善保存至少三年，以備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核。